

高中職學校績效責任之研究

李俊毅

本研究旨在了解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及家長對學校績效責任的態度、趨向及內容，研究以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為主，自編「高級中等學校績效責任調查問卷」調查，便利取樣高雄市高中職二年級學生 751 人及家長 443 人。研究結論有：一、學生及家長對於推動學校績效責任制度均表達高度認同；二、學校績效責任的趨向可分為符應主管機關、學校選擇權利、教學專業民主、學校行政專業、退場懲罰機制及迎合民意代表等面向；三、學校績效責任的內容可分為學校設備資源、教訓輔行政策略、學生學習成就、師生教學效率、學生來源及進路、家長學生滿意度等面向。

目錄

- 壹、 緒論
- 貳、 文獻探討
- 參、 研究方法
- 肆、 資料分析
- 伍、 結論
- 陸、 參考文獻

關鍵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績效責任、學校績效責任

壹、緒論

在 2008 學年度的大學入學考試放榜之際，出現「招生人數超過錄取人數」的供需怪異現象，依聯合新聞網(2008)報載，該年度的大學招生及錄取破了四項紀錄：(一)最低錄取分數只要 7.69 分就能上大學，原始分數每科不到 1 分；(二)錄取率達到 97%；(三)落榜人數只有兩千多人；(四)招生不足嚴重，有三校招不到兩成學生，甚至有科系掛零。而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07)以時間序列分析中之指數型平滑化的方法(exponential smoothing method)推估，在未來十五年後，大學新生人數將從縮減至 89,100 人，遠低於 2009 年教育部核定大學招收的 200,167 人，且更進一步推估至 2023 年，高中職的畢業生僅只 187,200 人，從如此的供需情形顯示，過不了幾年將出現高中職畢業學生「有考必上大學」的現象，儘管近年來高等教育極力維護及提升學生品質，但高中職畢業學生的素質更是影響大學品質的關鍵因素。有鑑於此，現今台灣教育的現象與美國推行教育績效責任的背景頗為類似，即為確保學生於某階段一定的學習成效，進而為進入下一階段的學習而準備；就台灣而言，即確保後期中等教育學生的基本學習成效，以克服大學招生量多於高中職畢業生數的窘態，以及面臨逐年下降的學齡人口所造成的低成就學習，因此，如何有效推動台灣後期中等教育的學校績效責任制度，定成為奠基未來台灣教育發展的重要基石。本研究係以顧客導向為出發點，探討學生及家長對學校績效責任的態度、趨向及內容及其相關因素分析。

貳、文獻探討

一、世界各國後期中等教育改革的趨勢-推動學校績效責任

教育具有提升國家人力素質的重要功能，世界各國為追求國家競爭力，無不著重教育品質(educational quality)的提升，除教育改革已成為全球各地共同關心的話題外，提升教育品質也成為學校經營的重大挑戰(吳宗立，2007)；然而，後期中等教育(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係為銜接義務教育及儲備高等教育人才的重要階段，世界各國無不對後期中等教育提出改革方針。以美國為例，自 1980 年以降，中等教育的改革成為重要的政策核心，如《國家在危機中》(A Nation at Risk: The Imperative for Educational Reform)、《美國 2000：教育策略》(America 2000: An Education Strategy)、《目標 2000：美國教育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不讓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等政策與法案的推行，其皆為要提升美國中學教育的品質(吳慧子、張鈿富、吳舒靜，2007)；而英國在 2006 年通過《教育及視導法》(Education and Inspections 2006)後，更如火如荼地展開中等教育的全面性改革，其中又以 2007 年提出的《取得良好進步》諮詢文件(Making good progress)，進行試驗性措施以測量、評鑑、報告及激勵學校中的進步狀況(劉慶仁，2007)；此外，日本則依 1984 年成立的教育臨時審議委員會，提出最終諮議報告書做為中等教育改革的方針，目的在因應教育的個性化、多元化及彈性化，實施重視市場競爭機制、教育經營的自由化，並進而追求學校教育的卓越性及效率性(梁忠民，2007)。

綜觀世界各國在進行中等教育改革之際，不外乎在面對社會快速變遷及全球化浪

潮衝擊下，當前教育環境不得面對人力資本、生產力、經濟競爭、社會公平、公民行為技術、文化知識、民主效能等社會變遷的挑戰，因而市場化(marketization)的教育改革方向正是因應之道；而處在追求教育卓越品質的呼聲中，學校的經營需不斷地投入大量經費，再加上其運作過程影響學生極為深遠，就企業的觀點而言，實施績效責任及其他管理方式的新作為，對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可以達到加乘效果，整體績效責任的目的也在於提升學校效能(吳清山、黃美芳與徐緯平，2002)；此外，秦夢群與吳政達(2006)也指出，世界各主要國家均已開始推動績效責任制度，並提出許多指標供評鑑績效用，也因此學校行政也應該負起責任，不再是滿足於把工作做好而已，而是更有效率的達成學校目標。

二、學校績效責任的內涵

學校的績效責任係指透過「制度」或「系統」，確定學校中的施教及受教人員之「績效項目」、「衡量標準」、「責任歸屬」之後，以各種措施使得各類人員負起應負的責任，並據此獲得獎懲，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改進學校之教育的品質，因之，茲認為學校績效責任的定義有以下重點：

(一)是一種學校與顧客之間的契約關係

當學校在面對績效責任課題時，需了解要負責的對象是誰(for whom)？若就企業經營中顧客角度觀點而言，學校的顧客就好比是學生、家長、社區、董事會…等；而就社會契約及法學的觀點來說，就好比學校與學校的顧客訂定辦學績效的契約。

(二)是一種制度化的評鑑與獎懲機制

績效責任的實行必須要有一套規範，就組織運作的過程來說，需系統化的分層運作，因而需建立制度化的運作模式；此外，在運作的成效上，需有評估的目標，並進一步的建立獎懲機制。

(三)是一種主動而公開的市場化運作

在學校績效責任的運作上，重視定期公布辦學績效，因而是一種主動且公開化的民主過程；此外，學校的顧客亦可從中了解辦學成效與心中期望間的落差，進而實行學校選擇權，讓學校有如置身於自由市場中，接受顧客的定價(評估學校好或不好)，形成購買意願並作出選擇(要不要選擇就讀)。

(四)是一種數據化的長期績效展現

績效責任重視數據化的長期表現，除訂定適合且公正的數據統計規準外，更要學校公布長期的數據進布成果，因而學生及家長可以就公布內容評估該學校的未來性，以供學校選擇的參考。

三、英美推動學校績效責任對我國的啟發

吳清山、葉菁芝(2006)指出英美兩國在實施學校績效責任的起源，均受教育市場化的壓力；在實施的過程中均建立標準化的學生檢測制度；在實施結果的運用上均為提供家長做學校選擇的參考，並做為學校懲處的依據。茲由英美兩國推動學校績效責任的現況，歸類其對我國後期中等學校推動績效責任的啟發如下：

(一)建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標準化之學術檢測制度

由英、美等國對學校辦學品質所建立的績效責任評比，皆將學生通過學術檢測的比例納為指標；而臺灣現行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與英

美的對學生基本學科能力檢測目的不同，臺灣的學力測驗功能被定位為入學篩選標準，英國及美國的國家測驗成績則為檢核學生基本學科能力是否達國定標準，以作為後續學生升級、輔導補救課程之依據；而現行臺灣後期中等學校教育對於學生基本能力並無英國或美國的檢核補救制度，即政府教育部門僅扮演「管考不管教」之角色，因之，政府教育部門應規範中學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標準，並建立全國中學標準化檢測指標與機制，並於由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公布學生檢測結果，進一步辦理學校獎懲或退場機制之輔導。

(二)加強公部門教育績效評鑑之公信力，並開放民間機構參與評比機制

教育績效責任制中的學校選擇權能否落實，取決於學校評鑑資訊能否具公信力且透明公開；尤其教育部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均衡各地高中職品質逐年補助建置優質高中、優質高職，其成效除需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就其辦學績效定期追蹤評鑑外，亦應將評鑑結果定期公告、建置「後設評鑑機制」，以奠定政府公部門於學校評鑑結果之公信力；另公平且客觀的評鑑機制不應只由政府公部門辦理，若能開放民間學術單位或關心教育團體，針對特定的教育議題進行學校辦學的成效評估，或擔任學校辦學績效品質之認可機構，除可由不同角度評鑑學校，亦提供更多學校選擇之多樣透明資訊，供家長及學生依其需求行使學校選擇權。

(三)強化學校辦學與退場輔導機制，建立優質學校認可系統

在推動教育績效責任的過程中，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各校背景提供不同的辦理績效責任指標，除引導學校辦學的方向外，並可藉此發展各校特色，以滿足不同的學生及家長的需求，並針對學校無法達到的指標進行追蹤輔導，要求改善否則啟動退場機制；此外，也可透過民間機構針對特定教育議題之指標，公開徵求學校參與認可，若通過認可，即頒給認證獎章，以供學校展示辦學特色與績效，而在認證獎章的頒贈上需訂定「有效期限」，以促使學校在某特定教育議題上不段維持高品質狀態，或因社區環境變遷而尋求學校不同的定位，進而透過認可機制以示學校轉型。

(四)建置學校績效責任公佈平台，並長期追蹤控管

因學校績效責任指標會因時間、地域、學校特性…等的不同，而影響該指標在不同學校適用的程度，因此，教育主管機關應本著掌有教育資源之姿，提供及建置公開化的學校績效責任公佈平台，並有長期的數據比較，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在學校選擇的依據；而值得一提的是，此平台除提供「標準化」的數據外，亦應蒐集由民間單位所提供的各類教育議題認可結果，以健全學校績效責任各項指標的完整性，服務學生及家長在選擇學校的特殊性與異質性。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便利取樣，於 2010 年 2 月至 3 月間隨機抽取高雄市高中職學校二年級之學生 751 人及家長 443 人，研究工具採自編之「高級中等學校績效責任態度及趨向調查問卷」，包含「高級中等學校績效責任態度」、「高級中等學校績效責任趨向」、「高級中等學校績效責任內容」等三量表，量表皆為李克特五點量表，經發放 223 份研究預試問卷，運用因素分析檢測各量表構面特徵值均大於 1，整體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為 0.923，

問卷信效度均達水準。

肆、資料分析

一、學校績效責任態度

(一)現況分析

在學生部分，整體態度量表之平均數為 2.96，比計分之平均值(2.5)高，顯見學生對學校績效責任持正面態度。其中，學生對於「針對表現不佳的學校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之態度最為強烈(M=3.08)，其次為「學校應主動定期公布辦學績效(含學生表現及教師素質)」(M=3.07)，再次為「實施學校績效責任制度，可檢視並提升學校教育成效」(M=3.06)；然而，學生對於「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表現的標準(預期學生應達到的標準)」之態度相對最弱(M=2.70)，其次為「實施學校績效責任制度，正面影響大於負面影響」(M=2.90)，再次為「應建立全國性標準化評量制度(如學力測驗)，以瞭解學生程度」(M=2.92)。各題數據請見表 1。

在家長部分，整體態度量表之平均數為 3.15，比計分之平均值(2.5)高，顯見家長對學校績效責任持正面態度。其中，家長對於「學校應主動定期公布辦學績效(含學生表現及教師素質)之態度最為強烈(M =3.23)，其次為「應建立全國性標準化評量制度(如學力測驗)，以瞭解學生程度」(M =3.20)，再次為「績效責任制度應針對表現不佳的學校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M =3.18)；然而，家長對於「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表現的標準(預期學生應達到的標準)」之態度相對最弱(M=3.06)，其次為「實施學校績效責任制度，正面影響大於負面影響」(M =3.08)，再次為「贊同高中職實施學校績效責任的制度」(M =3.11)，各題數據請見表 1。

表 1 學生及家長對學校績效責任態度之現況分析

題號	題目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生	家長	學生	家長	學生	家長
1	我認為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表現的標準(預期學生應達到的標準)	751	443	2.70	3.06	0.72	0.57
2	我認為學校績效責任制度應以學校整體表現為依據	751	443	2.93	3.13	0.62	0.52
3	我認為應建立全國性標準化評量制度(如學力測驗)，以瞭解學生程度	751	443	2.92	3.20	0.71	0.56
4	我認為學校應主動定期公布辦學績效(含學生表現及教師素質)	751	443	3.07	3.23	0.68	0.62
5	我認為績效責任制度應針對表現不佳的學校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	751	443	3.08	3.18	0.64	0.59
6	我認為政府應明訂學校績效責任的相關法規	751	443	3.05	3.14	0.63	0.56
7	我認為實施學校績效責任制度，可檢視並提升學校教育成效	751	443	3.06	3.18	0.62	0.57
8	我認為實施學校績效責任制度，正面影響大於負面影響	751	443	2.90	3.08	0.66	0.58
9	我贊同高中職實施學校績效責任的制度	751	443	2.96	3.11	0.62	0.55
10	我認為高中職實施學校績效責任的制度具有可行性	751	443	2.95	3.13	0.60	0.56
	整體態度量表	751	443	2.96	3.15	0.44	0.57

(二)背景變項的差異分析

在本研究描述統計的分析結果中，學生及家長對於推動學校績效責任制度均表達高度認同，其中家長對辦理學校績效責任的態度顯著高於學生($t=-5.121, p<.05$)。更進一步分析發現，學生對學校績效責任的態度會因就讀學校型態、就讀學校規模而不同，如公立高中職的學生對推動學校績效責任的態度顯著高於私立高職的學生($F=4.83, p<.01$)、中型學校(25~48班)的學生對學校推動績效責任的態度顯著高於大型學校(49班以上)的學生($F=5.990, p<.01$)。

二、學校績效責任的趨向

(一)績效責任趨向的構面

本研究績效責任構面採探索式因素分析，其 KMO 值為 0.875，且 Bartlett 球形檢定卡方值為 1933.646(自由度 231)達顯著，同時採主軸因素抽取法，再以最大變異法進行直交轉軸；以特徵值、因素負荷量及 KMO 值考驗問卷之建構效度，經萃取後有六個因素構面，第 1 個因素命名為「符應主管機關趨向」，特徵值為 7.214，解釋變異量為 14.760%；第 2 個因素命名為「學校選擇權利趨向」，特徵值為 2.065，解釋變異量為 9.753%；第 3 個因素命名為「教學專業民主趨向」，特徵值為 1.534，解釋變異量為 9.447%；第 4 個因素命名為「學校行政專業趨向」，特徵值為 1.153，解釋變異量為 8.887%；第 5 個因素命名為「退場懲罰機制趨向」，特徵值為 1.133，解釋變異量為 4.590%；第 6 個因素命名為「迎合民意代表趨向」，特徵值為 1.030，解釋變異量為 3.722%。整體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51.159%。

(二)現況分析

若就各趨向之構面分析，學生對於「學校選擇權利趨向」最為強烈($M=3.40$)，其他之構面依次為「教學專業民主趨向」($M=3.21$)、「學校行政專業趨向」($M=3.17$)、「退場懲罰機制趨向」($M=3.13$)、「符應主管機關趨向」($M=2.99$)，而學生對於「迎合民意代表趨向」($M=2.78$)最弱。家長對於「符應主管機關趨向」最為強烈($M=3.33$)，其他之構面依次為「教學專業民主趨向」($M=3.24$)、「學校選擇權利趨向」($M=3.22$)、「學校行政專業趨向」($M=3.10$)，而家長對於「退場懲罰機制趨向」及「迎合民意代表趨向」($M=2.70$)最弱。各數據請見表 2。

表 2 學生及家長對學校績效責任趨向各構面之現況分析

構面	題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生	家長	學生	家長	學生	家長
符應主管機關趨向	7	751	443	2.99	3.33	0.49	0.46
學校選擇權利趨向	3	751	443	3.40	3.22	0.49	0.41
教學專業民主趨向	6	751	443	3.21	3.24	0.44	0.40
學校行政專業趨向	4	751	443	3.17	3.10	0.44	0.50
退場懲罰機制趨向	2	751	443	3.13	2.74	0.61	0.78
迎合民意代表趨向	1	751	443	2.78	2.74	0.80	0.78
整體趨向量表	23	751	443	3.14	3.17	0.67	0.60

(三)背景變項的差異分析

此外，本研究進一步分析發現，學生對學校績效責任的趨向會因性別、就讀學校型態、學業表現而不同，如女性學生在「學校選擇權利趨向」($t=-3.00, p<.05$)上顯著高於男性學生、女性學生在「學校行政專業趨向」($t=-2.33, p<.05$)上顯著高於男性學生、私立高中職的學生在「符應主管機關趨向」($F=7.77, p<.001$)上顯著高於公立高中職學生、私立高職的學生在「迎合民意代表趨向」($F=5.13, p<.01$)上顯著高於公立高中職的學生、高分群的學生在「學校選擇權利趨向」($F=3.074, p<.05$)上顯著高於低分群的學生、中高分群的學生在「教學專業民主趨向」($F=2.919, p<.05$)上顯著高於低分群學生。

而家長對學校績效責任的趨向會因性別、年齡、子女就讀學校型態、投入子女教育經費而不同，如女性家長在「符應主管機關」趨向($t=-0.92, p<.05$)顯著高於男性家長、30~60 歲的家長在「學校行政專業」趨向($F=6.169, p<.001$)上顯著高於 30 歲以下的家長、子女就讀私立高職的家長在「迎合民意代表」趨向($F=7.638, p<.001$)上顯著高於子女就讀公立高中及私立高中的家長、低教育經費投入的家長在「學校選擇權利」($F=3.236, p<.05$)及「學校行政專業」趨向($F=3.248, p<.05$)上顯著低於中、高教育經費投入的家長；在「迎合民意代表」趨向($F=7.627, p<.001$)上顯著高於中、高教育經費投入的家長。

而在家長與學生的比較上，學生在「學校選擇權利趨向」、「學校行政專業趨向」、「退場懲罰機制趨向」及「迎合民意代表趨向」等的平均值大於家長，其中在「學校選擇權利趨向」($t=6.653, p<.05$)、「學校行政專業趨向」($t=2.318, p<.05$)及「退場懲罰機制趨向」($t=8.894, p<.05$)等構面之趨向明顯高於家長；此外，家長在「符應主管機關趨向」上明顯高於學生($t=-11.895, p<.05$)。

三、學校績效責任的內容

(一)績效責任內容的構面

經探索式因素分析，KMO 值為 0.876，且 Bartlett 球形檢定卡方值為 2858.136(自由度 351)達顯著，採主軸因素抽取法，再以最大變異法進行直交轉軸；以特徵值、因素負荷量及 KMO 值考驗問卷之建構效度，經萃取後有六個因素構面，第 1 個因素命名為「學校設備資源」，特徵值為 9.979，解釋變異量為 12.439 %；第 2 個因素命名為「教訓輔行政策略」，特徵值為 1.777，解釋變異量為 12.158 %；第 3 個因素命名為「學生學習成就」，特徵值為 1.598，解釋變異量為 8.225 %；第 4 個因素命名為「師生教學效率」，特徵值為 1.331，解釋變異量為 8.040 %；第 5 個因素命名為「學生來源及進路」，特徵值為 1.269，解釋變異量為 6.248 %；第 6 個因素命名為「家長學生滿意度」，特徵值為 1.087，解釋變異量為 6.093 %。整體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53.202 %。

(二)現況分析

就各學校績效責任內容之構面分析，學生對於「家長學生滿意度」最為強烈($M=4.05$)，其他之構面依次為「學校設備資源」($M=4.04$)、「教訓輔行政策略」($M=4.00$)、「師生教學效率」($M=3.79$)、「學生學習成就」($M=3.77$)，而學生對於「學

生來源及進路」(M =3.72)之表現最低。家長對於「學校設備資源」之構面最為強烈(M =4.09)，其他之面向依次為「家長學生滿意度」(M =4.06)、「學生來源及進路」(M =4.01)、「學生學習成就」(M =3.95)、「教訓輔行政策略」(M =3.86)，而家長對於「師生教學效率」(M =3.78)之同意度最低。各數據請見表 3。

表 3 學生對學校績效責任內容各構面之現況分析

構面	題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生	家長	學生	家長	學生	家長
學校設備資源	9	741	443	4.04	4.09	0.62	0.52
教訓輔行政策略	8	743	443	4.00	3.86	0.59	0.76
學生學習成就	3	752	443	3.77	3.95	0.87	0.64
師生教學效率	3	750	443	3.79	3.78	0.80	0.69
學生來源及進路	2	743	443	3.72	4.01	0.82	0.74
家長學生滿意度	2	751	443	4.05	4.06	0.79	1.40
整體內容量表	27	751	443	3.95	4.00	0.88	0.78

(三)背景變項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進一步分析發現，學生對學校績效責任的內容會因就讀學校型態、就讀學校規模而不同，如私立學校的學生在「學生家長滿意度」($F=3.54, p<.05$)上顯著高於公立高職的學生、公私立高職的學生在「學生學習成就」($F=8.46, p<.001$)上顯著高於公立高中的學生、大型學校的學生在「學生學習成就」($F=4.364, p<.05$)上顯著高於中型學校的學生。

此外，在家長部分，不同年齡的家長在「學校設備資源」及($F=2.946, p<.05$)及「教訓輔行政策略」($F=3.012, p<.05$)上明顯不同、不同職業的家長在「家長學生滿意度」面向上有顯著不同($F=2.105, p<.05$)、不同子女就讀學校型態之家長在「學生學習成就」面向上有顯著不同($F=3.357, p<.05$)，而子女就讀私立高職的家長顯著高於子女就讀公立高中的家長。

而在家長與學生的比較上，學生在「教訓輔行政策略」之構面上明顯高於家長($t=3.365, p<.05$)；而家長在「學生學習成就」($t=-3.995, p<.05$)及「學生來源及進路」($t=-5.841, p<.05$)上明顯高於學生。

四、預測分析

就學生及家長之背景、學校績效責任趨向及學校績效責任內容對學校績效責任態度做預測分析，採逐步多元迴歸方式得知：

(一)學生部分

學生背景、學校績效責任趨向及學校績效責任內容為預測變項預測學校績效責任態度時，被選入的變項依序為學校型態、前學期成績、學校行政專業趨向、符應主管機關趨向，多元相關係數為 0.658，聯合解釋變異量為 0.434，亦即表中三個變項能聯合預測教師對整體服務的運用情形達 43.4%的變異量。

就個別變項的解釋量來看，以學校行政專業趨向預測力最佳，其解釋量為 34.6%，其他依次為符應主管機關趨向、前學期成績、學校型態，其解釋量分別為 6.3%、1.4%、1.0%。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前學期成績、學校行政專業趨向、符應主管機關趨向三個變項的 β 係數分別為 0.067、0.432、0.300，均為正值，表示這三個變項對學校績效責任態度的影響皆為正向。

由此可知，學生之背景、學校績效責任趨向及學校績效責任內容對學校績效責任態度做預測分析的結果顯示，學校績效責任態度受學生就學學校型態、前學期成績、學校行政專業趨向、符應主管機關趨向的影響，其中學業成績、學校行政專業趨向、符應主管機關趨向為正面影響，學校型態為負面影響，尤其又以學校行政專業趨向影響最劇。

(二)家長部分

以家長背景、學校績效責任趨向及學校績效責任內容為預測變項預測學校績效責任態度時，被選入的變項依序為參與過家長會活動、子女就讀學校型態、符應主管機關趨向、學校行政專業趨向、教學專業民主趨向、退場懲罰機制趨向、學生來源及進路、家長及學生滿意度，多元相關係數為 0.724，聯合解釋變異量為 0.525，亦即表中三個變項能聯合預測教師對整體服務的運用情形達 52.5%的變異量。

就個別變項的解釋量來看，以學生來源及進路預測力最佳，其解釋量為 42.4%，其他如教學專業民主趨向、符應主管機關趨向解釋力亦高，分別為 40.1%、39.0%；另所有被選入的變項均為正值，表示這八個變項對學校績效責任態度的影響皆為正向，即各變項數值愈高，則對學校績效責任的態度就愈高。

有此可知，在家長背景、學校績效責任趨向及學校績效責任內容對學校績效責任態度做預測分析的結果顯示，學校績效責任態度受參與過家長會活動、子女就讀學校型態、符應主管機關趨向、學校行政專業趨向、教學專業民主趨向、退場懲罰機制趨向、學生來源及進路、家長及學生滿意度等正面影響，其中又以學生來源及進路、教學專業民主趨向、符應主管機關趨向影響甚劇。

伍、結論

整體而言，不論是家長或學生，對推行學校績效責任的態度均達高度且正面的態度，此研究與黃美芳(2002)、李文欽(2008)之研究略同，推測近年來教育市場化及學校選擇權趨勢已漲，學生及家長已正視學校之辦學績效，並要求學校之教育人員重視，主動提供績效報告，以檢視學校辦學績效進行獎懲，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又，家長的態度明顯高於學生，其說明家長對於學校辦學的標準比學生本身來得高。

此外，在學校績效責任的趨向上，家長在「符應主管機關」的趨向上明顯高於學生，其說明了家長除重視學校本身的辦學績效良窳外，對於教育主管機關所推動的各項教育政策，亦希望學校能參與其中並扮演重要推動角色；然而，學生在「學校選擇權利」、「學校行政專業」、「退場懲罰機制」的趨向上明顯高於家長，此關乎學生重視校園民主的風氣，並希望透過市場反饋機制，即透過對學校行政效率督責之反應，積極上達到學校接受獎懲的待遇，消極上運用學校選擇權進行支持與抵制。

在學校績效責任內容方面，家長在「學生學習成就」及「學生來源與進路」上明顯比學生重視，其說明了家長重視學生在學校的具體表現，如成績分數、考取大專院校之結果；而學生在「教訓輔行政策略」上的重視程度明顯高於家長，其說明學生與學校行政單位接觸比家長頻繁，對學校行政的效率也要求較高。

由本研究的資料分析結果，類歸下列重要結論：

一、推動學校績效責任制度，有助於學生學校選擇權

依本研究結果顯示，不論是家長或學生，其對學校績效責任之推行均表達高度認同，其中，公立高中職學校之學生更勝於私立高職之學生，又，中型學校的學生明顯高於大型學校之學生，由此可見，若推動學校績效責任制度，有助於公立學校之學生對學校辦學的期望。此外，公私立高職的學生比公立高中的學生對學校應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又大型學校的學生對學校重視「學生學習成效」比中型學校多，因而可知學生對學校推動績效責任可有助於學習成效之提升。

二、學校績效責任制度的推動，應針對不同的學校利害關係人滿足其需求

學校績效責任趨向各構面之特徵為：

(一)符應主管機關趨向

此趨向者認為學校教育的方向應符應政府的重要政策，根據教育行政機關所建立的規定而運作、教學，並認為學校應積極推動教育主管機關的各項教育政策，且認為學校符應教育主管機關的計畫及政策是重要的；此外，此趨向者亦認為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一套規範，引領學生適性的學習，且學校依其標準辦學。本趨向與「科層」的績效責任趨向雷同。

(二)學校選擇權利趨向

此趨向者認為家長和學生有權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課程或學校，以督促學校老師通過各項認證檢定，維持教學專業的標準，學校也應努力提供令家長及學生滿意的教育品質。本趨向與「市場競爭」的績效責任趨向雷同。

(三)教學專業民主趨向

此趨向者認為我認為學校老師應自主決定達成個別學生的學習需求及努力教育學生的基本信念，並負起學生學習成就的責任；此外，學校應定期改選各項委員會，且家長和學生有權參與學校事務及決策，並對教育決策負責。本趨向與「決策分散」、「專業化」的績效責任趨向雷同。

(四)學校行政專業趨向

此趨向者認為學校的專業教學與行政領導需運用合乎科學的有效方式、並建立清楚的目標、定義與表現指標，並賦予學校校長及老師專業發展、參與決策與專業自主的機會與權利，以使學校人員之行爲道德能符應社會期望。本趨向與「管理」的績效責任趨向雷同。

(五)退場懲罰機制趨向

此趨向者認為學校違反法律規定應受地方主管機關的懲處，或學校之品質無法使家長及學生滿意時，應予以退場或懲處。本趨向與「法律」的績效責任趨向雷同。

(六)迎合民意代表趨向

此趨向者認為學校應符應民意代表的教育改革需求，本趨向與「政治」的績效責任趨向雷同。

由本研究各趨向中面向的解釋，可反應出當學校在執行績效責任時，應對哪些對象負責(for whom)，依吳政達(2002)所述市場導向及標準導向等兩種績效責任制度，本研究試圖將學校執行績效責任制度時，所需面對的利害關係人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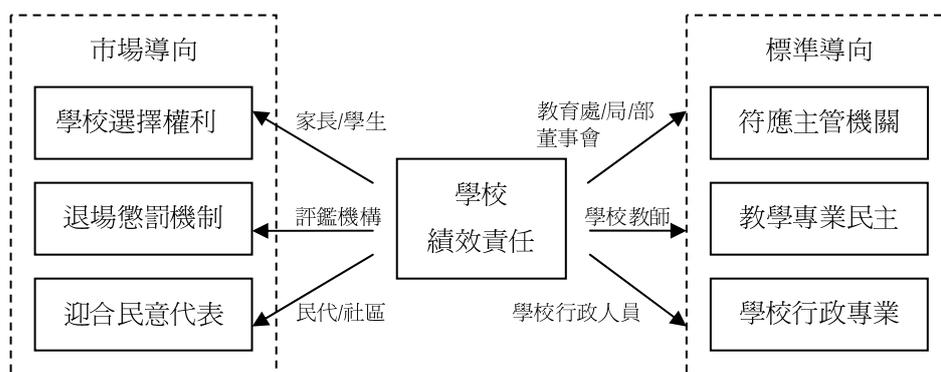


圖 1 學校績效責任利害關係人與需求導向圖(本研究)

學校在推行績效責任時，所需面對的利害關係人有，家長及學生、評鑑機構、民意代表及社區、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而各利害關係人在面對學校績效責任時之趨向亦有所不同，其中在學校及家長部分，希望學校趨向學校選擇權利，評鑑機構部分，希望學校趨向退場懲罰機制，民意代表及社區部分，希望學校趨向迎合民意代表，此三者皆為市場導向化的學校績效責任操作層面；此外，在教育主管機關的部分，希望學校趨向符應主管機關，在學校教育部分，希望學校趨向教學專業民主，在學校行政人員部分，希望學校趨向學校行政專業，此三者皆為標準導向化的學校績效責任操作層面。

三、學校績效責任制度的推動，應有投入、過程、產出及回饋等循環系統

經探索式因素分析，學校績效責任的內容可分為學校設備資源、教訓輔行政策略、學生學習成就、師生教學效率、學生來源及進路、家長學生滿意度等面向，各面向之特徵為：

(一)學校設備資源

本學校績效責任的內容，著重在學校應負起如各項教育計畫活動辦理成效、學校願景及目標達成、學校建築與資源配置、全校師生比、學生平均擁有的教學設備數、學生平均擁有圖書數、教師流動率、教師專長任教比率、發展特色課程…等指標，屬於學校環境的基本建置，在績效責任的運作上為投入(input)項。

(二)教訓輔行政策略

本學校績效責任的內容，著重在學校應負起如教材選用、教師自編教材、補救教學活動執行、學校參與社區活動、學生社團參與情形、教師團隊共識、生涯規劃進路輔導、中輟學生安置…等指標，屬於學校行政科學有效的進行。

(三)學生學習成就

本學校績效責任的內容，著重在學校應負起如學生升學率、學生證照檢定通過率、學生畢業率…等指標，屬於學生畢業前應達成的學力。

(四)師生教學效率

本學校績效責任的內容，著重在學校應負起如學生體適能表現、教師研習進修…等指標，屬於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率的方式。

(五)學生來源及進路

本學校績效責任的內容，著重在學校應負起如校友服務情形、學生入學分數…等指標，屬於學校長期輔導及追蹤的工作項目。

(六)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本學校績效責任的內容，著重在學校應負起如學生對教師表現滿意度、家長對學校表現滿意度…等指標，屬於整體運作下的反饋模式。

由本研究所分成學校績效責任的構面，可知學校推動績效責任的運作模式可分為投入、過程、產出、回饋等步驟，其中投入係指學校投入多少設備資源；過程係指學校行政的效率及教師教學的效率；產出即為學生的學習成就表現；回饋責可反應在學生來源與進路，或藉由家長及學生對學校的滿意度得知。如此投入、過程、產出及回饋的階段性過程，形成一個循環系統，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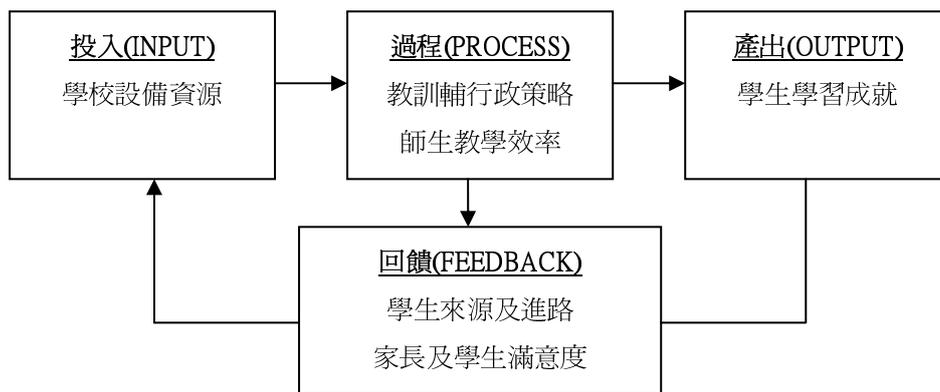


圖 2 學校績效責任運作模式圖(本研究)

四、不同的學校應有不同的學校績效責任標準

由本研究所知，不同的學生及家長背景，會影響學校績效責任的態度、趨向及內容，又就學校績效責任的趨向來說，學生會因性別、就讀學校型態及學業表現而不同，家長會因性別、年齡、子女就讀學校型態、投入子女教育經費而不同，為使學校推動績效責任制度可滿足學生及家長的需求，學校應自我評估學校的背景，針對學校的特質訂定學校績效責任的標準；換句話說，不同的學校因其學校背景不同，不一定要使用同一套標準。

陸、參考文獻

- 吳宗立(2007)。教育品質：學校經營的挑戰。教育研究月刊，180，17-29。
- 吳政達(2002)。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臺北：高等。
- 吳清山、黃美芳與徐緯平(2002)。教育績效責任研究。台北：高等。
- 吳清山、蔡菁芝(2006)。英美兩國教育績效責任之比較分析及其啓示。師大學報(教育類)，51(1)，1-21。
- 吳慧子、張鈿富與吳舒靜(2007)，美國中等教育改革與發展趨勢。教育資料集刊，34，109-136。
- 秦夢群、吳政達(2006)，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行政績效指標體系建構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68，43-42。
- 教育部統計處(2007)。大學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96~112 學年度)。台北：教育部。
- 梁忠銘(2007)，日本中等教育改革現況及其啓示。教育資料集刊，34，39-62。
- 劉慶仁(2007)，英國中等教育改革現況及其啓示。教育資料集刊，34，155-178。
- 聯合新聞網(2008)。7.69 分就上 大學錄取率 97%。線上檢索日期：2008 年 12 月 10 日。
網址：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141304。